结核病耐药分子生物学快检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三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	谈判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2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结核病耐药分子生物学快检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 处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SXKKSYFGS2025-002

2、项目名称:结核病耐药分子生物学快检设备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2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结核病耐药 快速检测设 备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结核病耐药快速检测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结核病耐药分子生物学快检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前三个月内 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 2 页

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 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生产 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冶金大道和平村华阳物流斜对面一号会 议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1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楼 1218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楼 12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2. 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三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健康御苑附近

联系人: 钟小博

联系方式: 15029447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 楼 1218 室

联系方式: 18309106057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王曼

电话: 1830910605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项目名称	结核病耐药分子生物学快检设备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0 元
1	核心产品	结核病耐药快速检测设备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采购人	1、名 称:结核病耐药分子生物学快检设备
2		2、地 址: 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健康御苑附近 3、电 话: 15029447543
		4、联系人: 钟小博
		1、名 称: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2、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 楼 1218
3		室
		3、电 话: 18309106057
		4、联系人: 王曼
	申请人资格条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
		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
4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公告资格要求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3、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8	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 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 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1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6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
1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和要求	1、时间: 2025年3月1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12楼1218室 3、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需要单独携带本人 身份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 证明。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 楼 1218 室
20	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属于咸阳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如决定不参加谈判,应当在谈判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 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3、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43853996@qq.com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贰份(U盘封在正本中)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
	4. 7 版 李 / L · 版 \	一致以纸质为准;
	电子版文件(U盘)要求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
21		应商 U 盘区分
21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文件需标明页码、目录。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谈判供应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包括但不限于谈判
		函、报价表、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
		资料)。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2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3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
		国政府采购"(ccgp. gov. 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
		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提供货物(项目交付)的时间、地点等	1、项目交付的时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项目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货物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二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 时间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 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 服务类型/费率/中 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0-500 500-1000 5000-10000	应商支付采购 商应在领取通 项目采购代理	代理服务费。 知书前,向陕 服务费。	
		10000-100000 以上	0. 05%	0. 05%	0. 05%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 1.3.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 由法人承担。
- 1.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1.5"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谈判成员。
 -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讲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 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 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 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1.4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由监标人查验身份证明材料并宣布查验结果。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先后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离场):
 - (7) 根据情况,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 (8) 供应商谈判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谈判大会结束。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供货及运输方案
 - (3) 组织机构
 - (4) 售后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643853996@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16.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 16 页

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 17.1 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 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 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 文件无效。
-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4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8.5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供应商应按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谈判。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 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谈判与评审
 - 22. 谈判小组
- 22.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2.3 谈判小组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 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4)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11)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 23. 初步审查
 - 23.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3.2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养护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谈判

- 25.1 初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 2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25.8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 26.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6.5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报价评审
-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 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综合评审

- 28.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3 评审原则和办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其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4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 28.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 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官: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谈判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40.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萧家北巷文景尚品 12 楼 1218 室

-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2. 其他规定

- 42.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3. 未尽事宜
-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4. 文件解释权
- 44.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2.1 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谈判、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3、评审办法
 - 3.1 采用最低成交价法
 - 3.2 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谈判。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4、初步评审及无效投标文件评定
 -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2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评定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或与营业执照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 (5) 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无谈判有效期或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8) 谈判内容出现严重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初步审查标准

条記	款号	审査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4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3.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 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0.1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信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身份授权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 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 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	
			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	
			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	
		正业贝灰	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和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或备案	
			凭证 (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	
			字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数量	1 正 2 副, 电子版文件 2 份	
		响应(投标)内容	与谈判内容一致,无重大偏离	
3. 2	审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标	首次谈判报价	未超过谈判最高限价	
	准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	逐条全部响应采购需求所列全部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谈判

只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谈判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 确认。

- 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 5.3 最终响应 (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现场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如有)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5.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3家,谈判活动终止。
- 5.5 谈判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6、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只对谈判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

6.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成交价法

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其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7、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最终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9、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保期:货物交付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二年。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其他费用及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 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 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 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 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四、款项结算

-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五、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制造的产品,非贴牌、非代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达到最佳使用。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u>二</u>年,到期后免费延长质保期。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负责维护保养。
- 6、提供有效期内完整的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报告必须 包含☆号参数。
 - 7、包装要求
-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要求设备具备快速、准确、便捷的检测能力,以支持医疗机构对结核病耐药性的快速诊断。

2. 主要性能要求

2.1 设备主要功能要求

- 2.1.1 系统集核酸提取纯化、荧光 PCR 扩增和检测分析于一体,在配套试剂卡盒中 完成加样后,上述流程步骤无需人工操作,实现样品进、结果出的全自动一体化检测流 程:
- 2.1.2 系统各运行模块相互独立,各模块间可同时运行不同类别的病原体核酸检测项目,实现不同样本、不同检测项目的随到随检;
- 2.1.3☆系统为全封闭流程检测,上样后的所有运行流程均在独立封闭的试剂卡盒内完成,最小化样本污染的可能性:
- 2.1.4 系统可配套试剂卡盒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结核分枝杆菌/非结核分枝杆菌 鉴定及相关耐药基因检测、多种真菌检测、多种细菌鉴定及相关耐药基因检测、多种病 毒检测等;
- 2.1.5 系统内置多种检测运行程序,并配置扫码枪,实现扫码即用、自动判读结果功能。

2.2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2.2.1 运行模块通量:标配不低于 2 个,各模块具备独立的样本核酸提取纯化装置、PCR 温控装置、PCR 检测装置,各模块间可同时独立运行不同检测项目:
 - 2.2.2 ☆样本预处理方式: 自动化超声裂解结合化学处理;
 - 2.2.3 ☆核酸纯化方式:自动化微滤膜吸附纯化;
 - 2.2.4 荧光光源: 免维护单色 LED:
 - 2.2.5 荧光检测器: 高性能光电检测器:
 - 2.2.6 ☆荧光检测通道: ≥6 个, 激发/发射光范围: 400-650nm/460-765nm;
 - 2.2.7 ☆支持多色熔解曲线分析,单管可同时检测≥10 个靶标,(投标文件中需提

供相应结果截图加以证明);

- 2.2.8 温控方式: Peltier 半导体模块控温;
- 2.2.9 ☆最大升温速率≥10℃/s;
- 2.2.10☆最大降温速率≥8℃/秒;
- 2.2.11☆温度均一性及准确性: ≤±0.2℃;
- 2.2.12 ☆全流程运行时间:对于结核病患者样本,从样本加入系统中至获得检测结果的时间≤90分钟;
- 2.2.13 ☆结果分析及报告:根据检测项目,软件可对实验数据的 Cq/Ct 值、熔解曲线 Tm 值/峰高等进行自动分析,具备结果自动判读功能,可自动输出检测靶标阴/阳性、药物敏感/耐药等结果,并可导出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功能软件截屏加以证明;
- 2.2.14 数据导出: Excel 或 tx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预制接口,可整合入 LIS 等系统,方便结果传输;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___(采购方式)确定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______元(¥: 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新设备制造费、保管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 改造费、安装调试费、垃圾清运费检测验收费、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培训 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结算方式: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3、付款比例:
 - (1) 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2) 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运输

-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取适合的运输方式。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到期后免费延长质保期。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6、包装要求

-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其他技术资料。
 - 3、售后服务
 -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4、伴随服务
 -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 37 页 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2、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3、验收依据:
 -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 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响应文件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1: 采购项目清单(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 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 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谈判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 三、采购需求(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附件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采购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供货及运输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陕四号兄上程道彻谷闻有限公可: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
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份、副本份、U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
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谈判后到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
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
止日为止。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本项目交货期 日历天内完成
并移交全部,保证项目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承诺是 。
8. 成交后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谈判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
后果。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传 真: _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或	戈被授 相	又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注: 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	商名称: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き人: _		(签字或語	遠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根据项目情况列	リ表或供应商自拟)
注:1、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质	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 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谈	判报价表中"谈判总报价"总报价相等;如
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	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供应商印章;
5、所属行业按谈判文件明确的行业填	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6、供应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 采购需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 采购需求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

- 1、填写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 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要求的内容填写,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

供应	拉商名称:				_ (公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	泛授权代表	₹人:_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自拟)		
供应商名称: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代表	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 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 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	Z商名称:				(公章)
法定	2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長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备注:

-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					
	法定	地址					
企 业	邮政领	编码					
法 人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	码证号					
法	姓	名			性别		
定代表	职	务			联系电话		
人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面]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11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系(供应的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方名义参加、签署、 件、参加谈判、签订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项目
名科	你)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	和签署
相乡	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此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目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故部 民政	部中国	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	足进残疾。	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口》(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F合条件1	的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_	单位	立的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 的	制造
的货	会物(由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提供	服务),	或者提信	供其他残	医人福利性	き 単位制 は	造的
货物	7(不包括使用非死	线疾人福利性	生单位注册	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性负	负责。如有	 声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E.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	函名称:_				(公	(章)
法定	2代表人或技	受权代表	₹人: _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Ⅱ

致: 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	商名称: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控	受权代表	长: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目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谈判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N					

- 1、"谈判要求"一栏应填写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谈判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供应商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
- 7、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陕西夸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 61 页

被阅读、	识别和判	账.
1712 1761 1725 1	- 1/2 カリイリテリ	EL7 1 3

(2)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供应	商名称: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受权代表	き人: _		(签字或i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货及运输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三、组织机构

(格式自拟)

附件: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別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1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1
	近年承	· 《担项目情况	
时间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时间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进行增减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	面名称:					(公章)
法定	E代表人 或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